

广东罗定：品牌引领，做好做优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2024年9月27日，广东省罗定市检察院检察官到罗定中学讲授“开学法治第一课”。

检察履职贯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在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肩负着重要责任。广东省罗定市检察院以“检·爱”品牌为主线，从源头防治、创新机制、统筹聚力、分级矫治、综合治理入手，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把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到更好。

一体履职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2022年5月20日，罗定市检察院正式创建“检·爱”品牌，并建立“检·爱”工作室，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心理疏导、情绪宣泄、普法讲堂等功能于一体。此后，该院陆续与相关行政机关签订《强制报告联络员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派员“法治副校长”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意见》《开展对涉案未成年人异地考察帮教工作项目共建机制》等一系列制度机制，为扎实推进“检·爱”品牌建设打下良好制度基础。

为有效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上升势头，罗定市检察院向市委提交《关于罗定市未成年人综合保护途径对策的研究报告》，主动提出在罗定市检

察院设立罗定市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罗定市委采纳该建议，决定由该院检察长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并从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等八家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最大限度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自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以来，罗定市检察院依托“检·爱”品牌，强化跨部门、跨地区一体履职，以“一个总方向”为引领，以“法治教育全覆盖”“家访活动全覆盖”“分级干预精准帮扶”“涉未成年人社会环境专项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大数据防控”为五大抓手，以建立一日一报、每周动态通报、请示工作、沟通协调、督导检查、整改反馈、挂牌督办、重点约谈机制“八项保障”为支撑，形成“1+5+8”工作模式，积极破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难题。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冯健在该院调研时，对该院主动作为担当起罗定市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精细办案落实未成年人“双向保护”

自“检·爱”品牌创建以来，罗定市检察院既突出“打击为重”，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又突出“挽救为要”，依法



2024年12月，广东省罗定市检察院检察官为涉案家庭开展亲职教育。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引导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正轨。

一方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该院对性侵、虐待、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保持从严打击的高压态势，对重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实现依法介入全覆盖，两年多来共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5件100人，对45名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另一方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该院持续落实未成年人教育挽救工作，不批准逮捕涉罪未成年人42人，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30人，建立健全“附条件不起诉+督促监护令”双向机制，在对32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向其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唤醒”缺失的家庭监护。该院还依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定期开展涉罪未成年人亲职教育、帮教系列活动，两年多来先后开展帮教活动和亲职教育152次，帮助27名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帮助12名未成年人成功复学、转学。

两年多来，罗定市检察院未检部门共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7件，支持起诉的35万余元赔偿款已全部履

行到位。其间，该院成功办理了云浮市首例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和首例支持被性侵未成年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案，发出云浮市首份跨省检察建议书和督促监护令。此外，罗定市检察院加强粤桂边界协作，与位于广西的相邻地区检察院会签《开展对涉案未成年人异地考察帮教工作项目共建机制》，积极探索两地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联合救助方面的协作机制，共同构建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

理论与实务同向发力取得显著效果

近年来，罗定市检察院以检校合作为重要阵地，依托“凤凰花开·检·爱”宣讲团、检察官工作室等，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擦亮未检工作品牌。

一是统筹调配法治进校园的资源。该院推动罗定市85所学校设立驻校法治工作室，实现全市各街镇全覆盖，并选派22名检察官担任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助力学校安全管理、维护



2024年12月6日，广东省罗定市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检察官向参加活动的罗定中学学生讲解普法案例。

学生权益。同时，该院针对城乡法治教育资源不平衡、普法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主动争取由市委政法委授权，由该院负责科学统筹全市各单位普法进校园的资源，着力解决供需矛盾，引导更多优质普法资源向偏远学校以及案件多发高发的学校倾斜，努力实现普法供求平衡。

二是不断丰富法治进校园的内容。该院坚持以“以案说法”为主，将“法治+道德”融为一体，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一方面，该院积极组织师生开展模拟法庭、主题辩论赛、法治手绘、拍摄主题宣传视频等，以沉浸式、体验式、交互式的方式进行普法。另一方面，该院针对教师群体师德师风、多发多发的违法犯罪等进行警示教育，在开学前以“现场授课+线上直播”的形式，与全市1.4万余名教职员工话教育、讲法治。同时，该院积极加强与学校的沟通，以学校需求为导向，努力提供“点餐式”普法服务。自“检·爱”品牌创建以来，该院“凤凰花开·检·爱”宣讲团的22名检察官先后开展法治宣讲90余场，开展现场法律咨询30多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

据了解，近年来，该院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深耕细作，检察实务与理论研究同向发力，先后获得多项荣誉。其

中，该院“凤凰花开·检·爱”宣讲团项目在2023年至2024年度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优项目征集评选活动中获评优秀普法项目，2023年拍摄的《检·爱·未来》短视频荣获广东省十佳检察短视频作品奖，《检·爱·未来》案例荣获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百集普法短视频三等奖，“检·爱”工作室入选云浮市第一批儿童友好基地，“检·爱”品牌被罗定市直机关评为“十佳创新案例”。此外，该院发布的《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调研报告》获罗定市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地方人大支持与监督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工作路径研究》课题被共青团云浮市委员会“青年发展研究”评为优秀课题，《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一文被广东省法学会收录在《反有组织犯罪专题研究》一书中，《未成年人犯罪溯源治理实证研究》《性侵未成年人治理研究》等多篇论文分别获广东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三等奖、优秀奖。

新时代新征程，罗定市检察院将进一步聚焦检察监督主责主业，对标新理念新要求新部署，进一步推进“检·爱”品牌建设，持续提升“检·爱”品牌的发展力、影响力、传播力，携手各方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平安、快乐成长。（彭伟平 杨洁瑜）

广东郁南：“办案+治理”推动西江流域生态环境长治长效

广东省郁南县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办案中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力求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

据了解，该院首创的“价值替代法”破解了非法盗取河砂行为定性难、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确定难、生态损害赔偿定责难“三大难题”，有力打击了非法采砂类犯罪行为，推动了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2022年以来，西江流域郁南段横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标准。

创新办案方法，促进类案规范治理

郁南县检察院办理非法盗取河砂系列案件时，在没有先例可以借鉴，但急需确定水域生态损失具体数额的情况下，创新性提出“价值替代法”来确定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数额，并得到法院判决支持，成功向违法行为人追偿1300余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让盗采河砂者付出了应有的代价，起到了“办理一案、震慑一片”的效果。

“价值替代法”，即依法建立一种更具操作性的非法盗采河砂生态环境评价模型，使追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具体化，全面突破办案阻碍的一种评价办法。具体来说，在非法盗采河砂案中，非法采砂的



2024年6月4日，广东省郁南县检察院干警与人民监督员共同查看西江流域郁南段保护情况。

行为会导致河堤受损、水中生物多样性下降、河床下沉等一系列的破坏，要量化出非法采砂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所有损失，就必须评价这一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程度。基于现实条件和现阶段的科学技术水平，以及河床修复具有不确定性，很难把所有损失都量化，因此要以最低修复的标准“抽多少砂，填回多少砂”来衡量，以此计算出修复环境所需的金额，并将之认定为环境损害的赔偿金额。云浮市盗采河砂案件较为多发，“价值替代法”的提出，为该市有效解决在

办理非法采砂类案件中遇到的难题提供了可复制的办案经验，有效促进了受损生态环境得到修复。

创建工作机制，解决实践突出问题

近年来，郁南县检察院积极与相关行政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实现跨区域联动，以长效机制构建跨区域联防联控新格局。该院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共建工作机制33个，办理涉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93件，追偿生态修复费用1500余万元，



2024年5月22日，广东省郁南县检察院干警实地勘验西江河支流水质情况。

督促修复被损毁的生态公益林地1000余亩，监督推动清理固体废物1200余吨、整治受污染水体82个、规范西江出水口66个，西江流域水生态治理成效突出。

该院着力打造立体式、全方位水资源共治共管渠道，与县级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构建西江流域出水口摸排溯源磋商监督机制、西江流域公益诉讼观测员协作办案机制等7项工作机制，并与全县15个乡镇、村委会会签属地入河出水口异常排放线索移送机制，形成县、镇、村三级水资源共治共管机制。同时，该院通过构建村

民一线调查核实机制、村级政策实施成效反馈机制等工作机制，强化职能协作，彻底解决水资源多头治理难题。

在监督受损水资源修复成效方面，该院建立“检察+主管部门+属地镇政府+当地村委”跟进监督工作机制，通过“季度一巡查、半年一通报”的工作模式，对已回整改的案事件现场进行复查，回访被监督单位，了解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并调研形成专项报告向县政府通报，向县委、县人大报告，共同从宏观和微观层面上监督西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措

施的落实。针对部分案件当事人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用金钱履行生态修复责任等问题，该院与林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政府等建立公益诉讼劳务代偿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创新探索“困难当事人履行、职能部门监督证明、检察机关验收”的劳务代偿办案模式。

加强理论支持，赋能司法办案实践研究

该院构筑“科技+专家+专业机构+高等院校”的系统思维，通过建立快速检测机制科技赋能、与专业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与高等院校签订协作机制等方式，共同推动“价值替代法”创新实践。一是强化与专业领域职能机构的沟通交流。该院创新融合法治思维与科学思维，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相关领域专家构建长效业务沟通机制，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坚强科学后盾。

二是强化与高等院校的沟通协作。该院与广东财经大学建立合作框架协议，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深化资源共享，围绕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开展公益诉讼领域的协同研究，以科学思维助推公益诉讼案件的高质效办理。

三是完善理论研究推广。该院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云浮市检察机关对“价值替代法”在公益诉讼案件中的运用进行调查研究，形成检察理论加以推广。“价值替代法”办案模式在珠海市检察机关、佛山市检察机关首先得到复制推广。

构建“三性三化”工作思路谱写公益诉讼检察新篇章

广东省郁南县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探索构建“统领性、创新性、社会性、规范化、专业化、数据化”的“三性三化”工作思路，打造“党耀西江生态蓝”“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品牌”，谱写党建引领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三大乐章”。

以党建统领业务，形成“三新三联”新格局。一是以“三新态势”找准党建业务定位。打造院内党建党史陈展走廊和公益诉讼业务展示栏，形成党建业务融合“新阵地”。创办“业

务大讲堂”，推出“身边案”“身边人”“身边理”情景式党课，形成党员学习教育“新平台”。创新“主题党日+镇村宣传”，创建公益诉讼镇村行活动，推进对全县15个乡镇开展巡讲普法，拓展党建活动“新形式”。

二是融合公益诉讼“三联”推进。实行党建和公益诉讼工作“联谋”，出台全年工作要点，每月研究情况，每季度检验成效，推动党建和公益诉讼业务同步推进。实行党支部和行政部门

“联设”，将党支部建设和公益诉讼整体联动。实行党建、业务知识学习“联排”，把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知识与政治理论学习内容相融合，实现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知识学习齐头并进。

融入郁南发展大局，建立“一支撑三规范四联动”独特体系。一是融合郁南发展大局“一支撑”。坚持党组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领导，围绕中心大局，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水洗砂场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以

党的领导为最强“支撑”促进业务发展。二是实行司法办案“三规范”。推进健全“案件立案规范、调查核实规范、专业数据规范”三大机制。严把立案关，不立案标准不予立案。创建立案前初查、立案后调查机制，现场勘验检查证据固定工作规范，推进调查核实规范，保障证据合规性。设立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获取土壤、食品、水资源、噪声等快速检测专业数据，推进“专业数据规范”，力争案件办

理主动性。三是推行横向统筹“四联动”。推行线索移送相互监督的“部门联动”，支部书记带领、党员骨干挂点的“镇级联动”，强化沟通、圆桌机制的“县直联动”，统一法律证据共识的“检法联动”，为案件办理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工作机制，激发内生动力。以水源地突出问题为导向，构建西江流域水源地定期检测机制；以动植物保护问题为导向，构建

保护西江流域林地以及野生动物公益诉讼工作机制；以出水口和沿岸企业问题为导向，构建西江沿岸出水口及企业定期巡查机制。创新提出“价值替代法”破解非法盗取河砂类公益诉讼案件生态损害数额难以确定的难题。创建公益诉讼镇村行活动，在全县15个乡镇35个村设置了47个检察公益诉讼宣传专栏，在都城镇大堤5公里沿线设置检察公益诉讼宣传走廊，全面推广检察公益诉讼相关知识。